

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12 點 0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6 樓(本公司會議室)

出席董事：魏良全、廖世芳、林鴻鈞、潘諭融

獨立董事周均宜、獨立董事呂世通、獨立董事陳金漢

請假董事：鍾慶郎

本次應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董事 7 人、請假董事 1 人，出席席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列席：總經理 葛朝華、董事長祕書 鍾辭林、稽核主管 李重君、

財會部協理 藍金財、財會部經理 王麗蘭

主席：魏良全

記 錄：藍金財



主席致詞(略)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請參閱第 4 頁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- (1)集團借款情形：請參閱第 5 頁。
- (2)集團資金貸與情形：請參閱第 6 頁。
- (3)集團背書保證情形：請參閱第 7 頁。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無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請參閱第 8 頁。

討論事項：

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新訂定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」案。

說 明：一、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「台財證稽字第 0930000939 號」規範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三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敬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廢止「子公司管理辦法」案。

說 明：一、「子公司管理辦法」相關規範業已修訂於「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」第二章節，本辦法擬與廢止。

二、敬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廢止「集團、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辦法」案。

說 明：一、「集團、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辦法」相關規範業已修訂於「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」第一章節，本辦法擬與廢止。

二、敬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修訂「公司治理守則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櫃檯買賣中心 111.12.28 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函公告辦理。

二、「公司治理守則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三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敬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改派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，擬改派轉投資公司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，名單請參閱附件三。

二、敬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
臨時動議

散 會